



地址：荃灣川龍街 66 號 3 樓 電話：2615 0119 傳真：2409 2027

致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董事會主席

胡紅玉, GBS, JP

強烈要求完善強積金制度管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下稱強積金)自 1999 年實施至今已有十多年歷史，設立原意是為了保障市民退休生活，然而近年有不少打工仔因為強積金的「對沖機制」，即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抵銷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令到不少僱員多年來的退休積蓄被狠狠沖走，打工仔擔憂強積金是否能完全保障其退休生活。更令人關注的是，今年強積金總實際開支已逾 90 億。

雖然早前積金局建議引進「核心基金」，確保所有強積金計劃都提供一個設計符合退休儲蓄的低收費基金，作為劃一的預設基金，所採取的投資策略，會按年齡自動調整投資風險，平衡長線投資的風險和回報，長遠應可爭取到較佳的回報；亦把收費管控於每年管理資產的 0.75%或以下。但當局指出，強積金屬私人退休儲蓄，應由私人營運，並不建議由政府營運「核心基金」。我們認為，「核心基金」繼續交由現時 15 個受託人營運只是一個治標不治本的方案，並未解決現時高收費、回報低的漏洞，僱員能夠從供款中能夠賺取的退休金可謂少之又少，對改善強積金制度的管理作用並不大。

因此，我們對於現時的強積金制度有以下的建議：

- 1) 政府立即兌現承諾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」，設立由勞工、僱主及政府三方代表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，以進行「取消對沖機制」工作及交出具體時間表；
- 2) 政府和公營機構應先行「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」，以作身體力行，表彰作用；
- 3) 由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全面營運「核心基金」，統一管理有關基金的推行情況，並建議基金的收費不高於 1%。
- 4) 積金局應增加透明度，定期公布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資料和數據，並增設黑名單，對於多次利用漏洞之僱主進行監察調查，打擊刻意逃避責任之風；
- 5) 應設立由政府、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的「完善退休保障制度」，以彌補強積金不足，建立全民退休保障。

敬祝
鈞安

工聯會葵青區服務團隊
立法會議員 麥美娟
葵青區議員 梁子穎 劉美璐 曾梓筠
社區幹事 張偉文 朱植平 劉展鵬
2014 年 7 月 10 日